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15號

聲 請 人 永鉅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昌、朱佩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林昌、朱佩雯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